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十八冊

黃山書社



誥誠軍人訓令 教令第二十號 二年一月五日

粵我中華民國位於亞洲中部文化之興遠自隆古溯黃帝開基戰勝蚩尤首以兵力奠茲中土迄今共和成立四千六百有餘年其間國勢迭更兵制屢變三代盛時司馬總戎田賦出卒寓兵於農法良意美弊在封建衆多權失統一秦改郡縣廢井田兵農始分徵變爲募漢唐初制尙稱近古沿及宋明積成文弱兵事非所樂聞武人多不識字重文輕武遂爲積習兵學不昌爲日久矣顧爾時用兵不逾東亞鹿逐中原楚弓楚得雖內備稍弛未足爲虞西力東漸世變日急以我脆弱富人精強並無正當防衛之方惟有張脉債輿之氣割地賠款爲國大辱於是改練新軍興學講武愛國志士發憤爲雄卒起義師革除專制不數月間合漢滿蒙回藏成一民國增歷史之光榮闢亞洲之奇局非軍人之力不及此本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責取軍國民制度以定兵制冀去文弱之舊而躋強盛之域我軍人當念締造艱難同心戮力以復我國權漸我國恥本大總統受五族付託之重任軍人對於本大總統有服從之義務休戚相關榮辱與共軍人乎國之爪牙責在禦侮我璀璨之河山莊嚴之境土神明胄裔生斯長斯自前古以迄今茲何莫非國民鐵血之所鑄鑄損甲枕戈發揚奮厲以鞏我民國之丕基而遠紹我黃帝之武略名譽之美永垂無窮本大總統在任時願逢其盛離任時亦樂享其成我軍人其深體此意所有應加訓諭之件如左

一軍人宜愛國家也中華民國以鐵血成之必以鐵血保之軍人以身許國視死如歸尊重國體保衛國權不惑於浮言不牽於政治熱心從事舍命不渝毋出位以侵權毋忘分而曠職毋違

忿以輕生毋苟全以惜死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正禮儀也禮以致敬儀以成之所以示別所以表親階級不同無別則亂出入爲伍不親則離服務之時加以威嚴不爲刻公餘之暇聯以情意不爲私禮儀不正貌離情疏雖有技能直同烏合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尙武勇也無雄健之力不足言武無充足之氣不足言勇沈毅剛果不避艱險奮發精神前無勁敵怯於私鬥奮於公戰勿鹵莽以偵事勿粗暴以啓爭勿以拔山之力等於匹夫勿以蓋世之氣儕於監子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重信義也語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又云義以爲質信以成之矧在軍人云爲動作關係成敗一時失信則時時可疑一事不義則事事難倚勿欺人以自欺由不爲達有爲寧願謹毋詐處寧迂拘毋放恣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崇質樸也好務外者中必無有求悅人者己先自輕浮華爲貪污之媒侈麗即文弱之漸歲費億萬養成驕子國家有事將安用之况吾儕來自田間終歸鄉里踵事增華何以自給儉爲美德誠者天道身體而力行之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知廉恥也淡泊爲高惟廉乃恥羞惡未泯惟恥乃廉分外之權利絲毫不苟取應盡之義務纖介不苟遺輕私惠重公憤砥廉礪隅明恥教戰養成高尚之性質勉爲愧奮之精神軍

人其念諸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誥誡軍人訓條 教令第二十一號 二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雖改元於二十世紀實創始於五千年前首圖鴻蒙開化最早英豪代作賢聖相承黎庶衆多物產饒富大好河山實賴數千年間神聖軍人保護維持之功繼自今億萬斯年永永無窮仍惟軍人是賴必也能堅信川增榮譽具超拔之性質有純潔之精神始足拱衛國家雄飛寰宇茲特布告訓條川示圭臬吾軍人其共懷之

第一條 本忠誠守信義不容有虛僞矯詐之行爲

第二條 正禮貌肅威儀不容有褻慢放蕩之行爲

第三條 修道德崇樸素不容有紛華侈麗之行爲

第四條 敬長官睦同儕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五條 重服從明退讓不容有抵抗誇張之行爲

第六條 愛名譽勵廉恥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第七條 耐勞苦盡職分不容有推諉敷衍之行爲

第八條 奮事功競進步不容有萎靡柔懦之行爲

第九條 急公益端志趣不容有營私結黨之行爲

第十條 尊人道重公德不容有殘忍擾害之行爲

以上所揭實軍人不易之法守亦軍人應有之精神吾等軍人宜各珍重寶愛拳拳服膺倘違此旨不啻自放其法守自滅其精神何以對前人何以示來者況陸海軍刑法懲罰令條例綦嚴出此範圍必將陷入刑網得罪民國辱及家聲甚且剝奪天賦之公權喪失平等之勢力小則辱及一身大則兼累子孫尙何面目立於四萬萬同胞之羣乎善惡榮辱皆所自取何去何從吾軍人其慎之哉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二號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締造方新時艱孔亟國防所寄實在軍人國家與人民本同一體國家之安危切於一身之利害雖在平民尙當交卸捍衛況軍人專責有歸能勿痛自奮勉本大元帥親歷軍事垂四十年深念治軍要義貴有團結堅固之精神我國人民之精神在於忠孝節義即一國軍人之精神不外於此不負其主不辱其親不避難而改志不趨利而偷生能行此者流芳千古雖死猶生不能行此遺臭萬年生不如死我軍人尙其勗之凡爲官長有訓導之責其在士卒有服膺之義茲頒訓條著爲法守我有大衆咸共懷遵

一軍人宜效命國家忠事元首堅心定志切戒妄聽邪言

一軍人宜愛護人民恪守軍紀盡職安分切戒滋事騷擾

一軍人宜親敬長上竭誠盡禮切戒疏慢瀆犯

一軍人宜友愛同伍共生共死切戒仇嫉猜疑

一軍人宜服從命令齊心協力切戒玩抗遲違

一軍人宜練習技藝忍苦耐勞切戒嬉惰安逸

一軍人宜奮發志氣切戒畏難偷生

一軍人宜整肅儀容切戒懈怠驕躁

一軍人宜崇尚信義切戒言語欺詐

一軍人宜愛惜名譽切戒行爲卑鄙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戒嚴法

法律第九號 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畧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隊長或艦隊司令官長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修正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奉令戒嚴應行警備時各艦艇員兵須具有實施防禦之準備至遇非常事變各項人員當即執行之勤務均須預先派定

第二條 各艦艇士兵依原定之左右兩班每二十四點鐘輪值一次凡輪值之班一聞警報即應有戰鬪之準備

第三條 凡各艦艇在警備期內日間須有八分之一之士兵夜間須有四分之一之士兵一律執槍實彈分守艦艇要地及梯口各處並爲開放機關礮之準備機艙並須升汽足備開探海燈之用

第四條 凡非本軍軍人軍屬未經艦艇長或副長許可者不得准其登艦倘不聽欄阻應執行相當之處置

第五條 凡夜晚間各艦艇左右舷梯及其他梯索均須拉起如未奉有艦艇長或副長之特准不得鬆放

第六條 艦艇二艘以上在停泊中應由司令或隊長每於夜晚時視軍事上狀況之所許規定口令燈號以示識別並須派汽艇四週巡邏以便稽查一切俾可隨時報告

前項司令或隊長應行各項職務之規定如係軍艦停泊中則由艦長斟酌處理之

第七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雖遇休假日各項人員非奉有駐泊地最高長官之特許亦不得登岸

第八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有執行左列事件之權

一 停止例假

二 拆閱郵信電報

三 禁止閱看報紙等類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第九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應特許值更官以左列事件之權

一 搜索靠近艦艇之小艇

二 檢閱各士兵帶回艦艇之物品

第十條 各艦艇執行警備時除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報由該管司令報部外其逐日員兵所服勤務有關於警備事件者應另行登載日記每星期呈報該管司令一次並由各司令按月彙報本部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元年五月二日

- 第一條 各地方如有重要事故需用軍艦須經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核定指派
- 第二條 各地方因何事需船須預爲聲明以便視其事之性質分別遣派始免貽誤

第三條 軍艦派赴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或調集會操均有章程由駐滬總司令依序施行
各地方官不得以某艦派駐該處任便請留或令出差致礙軍政

第四條 軍艦開赴各地方彈壓或勦匪非奉有司令之命不得擅行開礮惟遇有緊急之事不及通電請示者須由地方官長商諸艦長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報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覆核

第五條 各地方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電請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可由該地方官長徑商駐泊該地之司令或隊長艦長接洽一切機宜仍一面將事由通電報告海軍部及總左右司令以便籌備後援

第六條 各地方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官或艦長主持緣風霧之險阻潮汐之漲落須具有經驗方免蹈於危機

第七條 軍艦非奉有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許他人搭船

第八條 艦長有管理全船之責凡因公附船者無論何級官長不得任便號令設有違背船規該艦長有禁阻之權

第九條 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拖帶船隻

第十條 軍艦非經海軍部特許不任迎送至載運家眷之陋習永爲革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大總統令

茲制定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四月

二十一

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新學
一四
PDG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農商總長 田文烈